

博罗县弘达塑胶厂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弘达塑胶厂提出的办理博罗县弘达塑胶厂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弘达塑胶厂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博罗县弘达塑胶厂用地位于园洲九潭北部工业开发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博府国用（2004）第1322180003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733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博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19-006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计条件告知书：博府国用（2004）第1322180003号，于2018年11月23日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2018-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用地面积7234.4㎡，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7334㎡，容积率≥1.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100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原总平面方案2019年5月22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第2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审批了总平面方案：园洲镇人民政府来文说明，该项目厂房B已建一层，其东南角位于道路交叉口，接下来的道路设计将按照外半径20米、内半径16米建设，同意该项目的规划方案。总平面方案由1栋1F厂房A、1栋3F厂房B以及1层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334㎡，可用用地面积7234.4㎡，建筑占地面积4663㎡，总建筑面积7773.6㎡，计容建筑面积10981.2㎡，建筑系数64%，容积率1.5，绿地率10%，机动车停车位24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物消防等级为二级。

现博罗县弘达塑胶厂申请厂房B由3层调整为5层，长度由87米调整为78米，调整后项目由1栋1F厂房A、1栋5F厂房B以及1层消防水池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334㎡，可用用地面积7234.4㎡，建筑占地面积4533.6㎡，总建筑面积10107.6㎡，计容建筑面积13315.2㎡，建筑系数62%，容积率1.82，绿地率10%，机动车停车位40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物消防等级为二级。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08.23

